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檢 測 分 析 單

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

TEL: 04-22840345 ext. 236 / FAX: 04-22851308

山连昭山			委託編號:		(送檢單位勿填)		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:			(уууу/	/mm/dd)
申請人			聯絡電話				
傳真			E-mail				
	委託單位 (中/英)						
	委託地址(中/英)						
報告資訊	樣品名稱(中/英)						
	報告地址	□自取 □郵寄(□同委託地址;□其它)
付款資訊	收據抬頭	寶慶鴻國際有限公司					
	統一編號	繳費方式: □親臨付現 □即期支票(抬頭:國立中興大學) □匯款 戶名: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銀行: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(代碼:007-4016) 帳號:401-30099556 ※繳費完畢後請務必 Email 或傳真回傳繳費證明,確認費用入帳後將以掛號寄出發票					
	收據地址	□同寄委	-託地址;□其它				
試驗類別	試驗項目		其他需求	TAF 標誌	單價	數量	金額
測試項目/ 外包資訊	□ 同意;□ 不同意, 委託事項轉委託其它公司 未勾選由本中心自行決定。測試項目:			執行, 。	含稅總計:		
備 註							

約定條款:									
1.	□普通件(14個工作	天;長時間測試除外);[□急件(3-5個工作天;費	用為普通件2倍);					
	□特殊案件,工作天	數另議:個工作天。							
2.	留樣退還:□是(□□	自取□貨運郵寄(到付))	; □否 (未勾選視同不退機	*)					
	※本中心樣品保留一个	個月							
3.	本實驗室試驗報告乙	式三份,如欲增加份數或	補發證明,每份酌收工本費	費 200 元。					
4.	請於試驗完畢前繳清	委託事項所需費用,本中,	心才會發出試驗報告。(第	一次委託者,應於檢測分					
	析開始前付清費用,	否則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:	進行後續試驗。)						
5.	委託單位待報告寄發行	後一個月內,若有疑問可扣	是出申請覆驗,但費用需委	託單位負擔,逾期概不受					
	理。								
	※報告出具後六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								
	※工作天數定義:計算接件日為收到檢測分析單、測試樣品及測試條件開始計算工作天數。								
		定例假日及檢測分析當日	不予計算。						
	本中心不執行抽樣。								
7.	. ,		判定時,除不評估風險程度	之外,亦會於檢測結果中					
	載明顧客之評判標準								
8.		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,將』	•						
9.	. 測試樣品由委託者提供,本中心僅就該樣品分析,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之一致性。對於委託								
		,	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,概不	* * * * *					
10	10. 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本中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及營業範圍內相關目的								
	使用,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,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								
	個人資訊。								
	◆ 註1除TAF或委託者要求外,如無指定規範年版時,同意以實驗室最新年版執行測試。								
	◆ 註2測試數量如無填寫則依規範要求數量執行。								
◆ 註3如需瞭解自訂之試驗方法,可電洽諮詢。									
11. 試驗項目及檢測需求如附件一。									
	顧客簽章	承辦人員	審核/技術主管	歸檔/品質主管					